

**WO/CC/77/****4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3月16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2020**年**3**月**4**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法国）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了会议。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成员）、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个）。

1. 下列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林、巴拿马、保加利亚、北马其顿、不丹、多哥、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黑山、洪都拉斯、捷克共和国、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罗马教廷、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缅甸、摩纳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希腊、也门、以色列、约旦、赞比亚、乍得（54个）。

1. 主席作了以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宣布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幕。

“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各位出席本届重要会议，如各位所知，本届会议的目的是提名一名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由产权组织大会任命。我要仰赖各位的合作，以便我们可以根据管理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提名程序的总原则和各项规定，完成这一任务。文件WO/CC/77/3概述了有关条件。请允许我重申以下三条总原则。

“第一，选择总干事候选人，应尊重候选人及其提名国的尊严，提名过程应透明。我借此机会欢迎各位候选人，也欢迎着眼产权组织及多边体系最大利益而提出候选人的各国。第二，提名总干事候选人，应尽可能协商一致，这将有利于大会任命总干事。但是，应承认表决可能是就候选人提名达成协商一致的必要途径。第三，当然，在遴选过程的任何阶段，均欢迎努力通过磋商形成协商一致来提名候选人，但此种努力不得无故拖延作出决定的过程。

“我还要提醒一下，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是闭门会，也就是说，不对外公开，并且表决也将不记名。为此，法律顾问办公室、会务和安保都协助作出了若干特殊安排。摄像机的位置远离会议室前部，特别是投票间的位置，以确保投票过程的保密性。会议室内的其他摄像头仅用于在本会议室内将当前发言人显示在屏幕上。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记录，也不会对内或对外进行会议网播。相应地，禁止使用移动设备进行同时视频、音频记录或拍照。根据同一原则，建议代表们在整个会议期间，不要以任何形式公开任何与会议进行或结果相关的信息。我仰赖各位充分全面的配合，确保所有这些原则都得到遵守。

“在我们通过议程之前，我想请法律顾问宣布一些其他行政通知。”

1. 法律顾问就产权组织为应对新冠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向各代表团提供了相关信息，这些措施严格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和东道国医疗主管机构的指导原则。法律顾问敦促所有代表团严格遵守所提供的指导，以维护本届会议所有与会人员的福祉。

## 议　程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WO/CC/77/1 Rev.2中拟议的议程。

## 通过特别规则

1.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WO/CC/77/3（“提名程序”），其中载有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提名程序和本届会议拟议特别规则的信息。他回顾到，这些特别规则是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密切磋商后拟定的。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WO/CC/77/3第7段至第14段中的提议，并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3. 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第2条，并根据本届会议通过的特别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主席在会议临开幕前，在产权组织各集团协调员在场的情况下，经过随机抽选，指定了两名点票员和两名替补点票员。
4. 两名点票员来自智利代表团和纳米比亚代表团，两名替补点票员来自拉脱维亚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主席随后请点票员，即来自纳米比亚的一位代表和来自智利的一位代表到主席台上的指定位置就座。

## 总干事职位提名

1. 主席请与会代表注意文件WO/CC/77/2 Rev.（“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提名推荐候选人”），其中列出了截至最后期限2019年12月30日主席收到的以下10人的推荐提名：

阿德班博·阿德沃波教授（尼日利亚）

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哥伦比亚）

伊沃·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秘鲁）

爱德华·夸夸博士（加纳）

夏目健一郎先生（日本）

达马索·帕尔多先生（阿根廷）

尤里·塞兰索尔先生（爱沙尼亚）

邓鸿森先生（新加坡）

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哈萨克斯坦）

王彬颖女士（中国）

1. 他宣布，截至2020年2月14日，下列人员（按姓氏英文字母排序）通过各自政府发出的通知，撤回了其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资格：

阿德班博·阿德沃波教授（尼日利亚）

夏目健一郎先生（日本）

达马索·帕尔多先生（阿根廷）

尤里·塞兰索尔先生（爱沙尼亚）

1. 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说，他刚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通知，撤回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资格。
2. 通知的内容随后由法律顾问宣读。
3. 相应地，剩余候选人为：

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哥伦比亚）

伊沃·加格利乌菲·彼尔塞奇先生（秘鲁）

爱德华·夸夸博士（加纳）

邓鸿森先生（新加坡）

王彬颖女士（中国）

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作解释性发言，称其希望借此机会重申该国对一个有效且值得信赖的产权组织的承诺。代表团认可产权组织为国际社会的进一步繁荣承担着重大责任。为推进提名进程并建立共识，哈萨克斯坦同意其候选人退出产权组织总干事选举进程的决定。代表团感谢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各代表团，也感谢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给予哈萨克斯坦候选人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大力支持，并且确认其充分支持致力于透明、公正选举的所有国家。它期待与本组织的新任总干事合作。
2.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WO/CC/77/INF/1 Rev.，其中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提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时表决权的信息。此外，他还回顾道，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28条，无记名投票遵循《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所列的特殊规定。
3. 主席继续回顾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特别规则所列的关于投票用纸和表决行为的规定。他宣布，投票用纸和封套将以白纸制成，不得有区分标记。投票用纸应预先印制，上面有参加每轮表决的每名候选人的全名和国籍。表决将在置于指定桌上的隐私屏后面进行，目的是遮挡表决动作，但不会遮挡进行表决的代表。他指出，每个代表团仅一张投票用纸，会在表决时在表决桌上提供，并补充说投票用纸不在会议室分发，而是在每个代表团表决时由秘书处向其提供。他说，每轮表决前制作新投票用纸，上面有参加该轮表决的每名候选人的全名和国籍。他要求代表团通过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方框内打勾或打叉来标记投票用纸。此外，主席请代表团不要密封装有投票的封套。他指出，未填写的投票用纸视为弃权。弃权不视为投票。
4. 主席回顾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第12条所规定的关于投票用纸无效的规则。
5. 他表示，带有额外标记的投票用纸均将导致选票成为废票。他回顾说，根据通过的特别规则，以任何数字方式对投票进行同时录制都将导致废票。鉴于该项原则，亦谨请代表团避免在表决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批露其投票。
6. 依照《总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提名第一轮无记名投票表决开始。关于要求的法定人数，依照《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5）款（b）项，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半数成员构成，主席称，他已从秘书处获悉，已有所需数量的成员国出席。
7. 随后，主席宣布，他将随机抽取一个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名，以确定请各代表团投票的顺序。法律顾问将从抽签抽到的成员国国名开始，按成员国国名法文字母顺序，请各代表团依次投票。主席解释说，当法律顾问叫到一个代表团时，代表将走上主席台并在隐私屏后面投票。他指出，投票用纸已显示在屏幕上，供成员国熟悉。他进一步澄清说，代表在投票后要将不封口的封套交给一位点票员，然后由点票员将该投票放入投票箱。主席接着随机抽出将首先投票的国家的国名。该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下来法律顾问按法文字母顺序请其他代表团投票。
8. 主席宣布第一轮表决结束后，点票员点票并确认票数正确，宣读每张投票用纸上选择的候选人，并清点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之后主席按每名候选人所得票数由多至少的顺序宣布首轮无记名投票表决的结果。
9. 按照既定程序，主席宣布下一轮表决限下列四名候选人参加：

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

爱德华·夸夸先生

邓鸿森先生

王彬颖女士

1. 接下来，投票用纸当着点票员的面在台上销毁。主席随后要求秘书处为剩下的四名候选人准备投票用纸，以进行下一轮表决。
2. 会议休会至下午1:10。
3. 下午会议于1:10开始，若干代表团要求更多时间进行磋商，为此，主席将会议暂停至下午2:00。在复会后，加纳代表团要求作一个声明，主席请加纳代表团发言。
4. 加纳代表团说，在第一轮表决后，经与非洲集团磋商，加纳决定从选举进程中撤出其候选人爱德华·夸夸博士。加纳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加纳对建立在共识基础上的有效和可信的产权组织的承诺，并期待与产权组织新任总干事合作。代表团进一步希望感谢向爱德华·夸夸博士提供了非常令人鼓舞的支持的各代表团，并在最后对剩下的候选人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5. 在会议暂停至下午3点之后，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发言，宣布该国政府已决定撤回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的候选人资格，以推进选举进程。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所有那些在整个进程中，特别是会议当天给予支持的国家，感谢它们对产权组织和知识产权做出的承诺，以及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利益的意愿。代表团强调说，哥伦比亚提出的候选人可以胜任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务。哥伦比亚决定提名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先生为候选人，是坚信他具有担任这一重要职位所必需的人文、学术和专业素质。代表团指出，阿莱曼先生在所有知识产权议题上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及其作为产权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二十多年的专业工作，使其足以胜任该职位。
6. 主席对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感谢，注意到没有代表团再要求发言，他回顾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和为本次会议通过的特别规则中所载的有关投票用纸、弃权、废票、投票保密性和表决程序的规则。
7. 主席随后应一个代表团的要求暂停会议以进行进一步磋商，直至下午3:45，并强调随后立即开始表决进程。
8. 会议复会，主席宣布无记名投票开始，进行最后一轮表决。
9. 他宣布，剩下的候选人为邓鸿森先生（新加坡）和王彬颖女士（中国）。他还确认，按照《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5）款（b）项的规定，已经达到了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半数构成的必要法定人数。
10. 随后，主席随机挑出了将首先投票的国家的国名，该国是挪威。接下来法律顾问按国名法文字母顺序请其他代表团投票。
11. 此后，主席宣布表决结束。点票员清点并确认所投选票数量正确，宣读每张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并清点每位候选人所得票数。然后，主席按每名候选人所得票数由多至少的顺序，宣布最后一轮表决结果如下：

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数： 83

缺席的成员国数： 0

记录的票数： 83

弃权数： 0

无效票数： 0

每名候选人所得票数：

邓鸿森先生 55

王彬颖女士 28

1. 主席宣布，基于表决结果，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邓鸿森先生作为任命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投票用纸当着点票员的面在台上销毁。

## 主席总结

1. 在最后一轮表决结果宣布之后，主席向各代表团讲话，作出以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

“协调委员会履行了任务授权，提名邓鸿森先生作为任命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我祝贺邓鸿森先生获得提名。此外，我也要祝贺参与票选的其他四名候选人。我还要感谢各集团协调员、我的两位副主席、法律顾问办公室、秘书处和点票员所做的完美工作。我还想要感谢各代表团的耐心和共度的时间。”

1. 主席提出以下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得到同意：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邓鸿森先生作为任命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

## 闭　幕

1. 会议闭幕前，主席请法律顾问宣布任何行政通知。
2. 法律顾问向各代表团通报说，将依照惯例尽快提供会议报告，供成员国在定稿前提出评论意‍见。
3. 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说，按照适用程序，提名将立即转至产权组织各主管机构，供其审议并完成流程。
4. 新加坡代表团发言，询问其候选人是否可以获得在会上致辞的机会。
5. 主席在回应新加坡代表团的要求时指出，候选人可以在会议厅外向各代表团致辞，并再次对被提名候选人致以个人祝贺。
6. 新加坡代表团回应主席的发言，称希望借此机会代表其候选人和代表团，向主席、副主席、点票员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致以诚挚的谢意。代表团还感谢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出席和参与这项十分重要的活动，并对它们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最后，它想感谢每一位提出候选人资格以供审议的候选人。拥有多名能力出众的候选人这一事实，凸显了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对本组织的重视。
7.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所有为中国候选人提供支持的代表团。它希望借此机会祝贺邓鸿森先生获得被任命为本组织新任总干事的提名。代表团确认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产权组织的重要工‍作。
8. 主席在闭幕时说，为反映各代表团的普遍情绪，他希望再次祝贺被提名人邓鸿森先生。注意到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布休会。
9. 本报告于[…年…月…日]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一致通过。

[文件完]